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8,033,529.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的变现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有效地规避市场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使基金收益达到同期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货币市场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稳健投资,在风险和收益中寻找最优组合,在保持本金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现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66,524.04	47,259,563.22	53,750,350.32
本期利润	50,966,524.04	47,259,563.22	53,750,350.32
本期净值收益率	4.1399%	4.7282%	3.94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8,033,529.75	717,012,329.48	1,778,060,566.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29%	0.0049%	0.3434%	0.0003%	0.4795%	0.0046%
过去六个月	1.7610%	0.0046%	0.7725%	0.0006%	0.9885%	0.0040%
过去一年	4.1399%	0.0050%	1.9164%	0.0012%	2.2235%	0.0038%
过去三年	13.3607%	0.0051%	7.4884%	0.0013%	5.8723%	0.0038%
过去五年	21.8065%	0.0046%	13.4377%	0.0014%	8.3688%	0.0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3588%	0.0060%	24.4588%	0.0017%	9.9000%	0.004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兴业全球基金绩效评价系统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

2、按照《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6年4月27日至2006年10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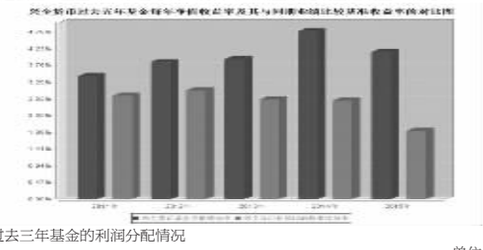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43,243,612.19	6,052,985.37	1,669,926.48	50,966,524.04	
2014	40,978,304.53	7,936,691.42	-1,655,432.73	47,259,563.22	
2013	46,655,060.34	5,352,983.34	1,742,306.64	53,750,350.32	
合计	130,876,977.06	19,342,660.13	1,756,800.39	151,976,437.5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七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明	本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30日	-	10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管理人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对人员行为和异常交易加强日常管理。管理人已积极整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在2014年7.3%的增速水平上,GDP在2015年继续下探到6.9%。随着经济的下行,货币政策实行逆周期调控,不断降息降准,7天回购利率从年初的4.0%高位大幅下行150个BP到2.5%附近。在经济数据和宽松流动性的支持下,债券市场继续欣欣向荣,国债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近100bp,至年底10年期国债突破3.0%关口,下探到2.8%的历史底部区域;在配置力量的推动下,信用利差大幅压缩,下行幅度超过国债,接近150BP。

本基金基本保持稳定,规模窄幅波动,上半年现券配置力度较高,充分享受了债券下半年的收益率下行收益,在宽松的市场环境中,适当运用杠杆,获取超额收益,并降低收益的波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4.13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91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地产新开工面积的持续负增长和基建投资基数效应的影响,2016年的投资增速或将持续下滑,而去产能、去库存等经济目标很难一蹴而就,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不排除政府会出台短期的刺激政策来托底经济;在经济新动能形成之前,预计债券利率大概率会保持在低位,但波动性会有所加强。随着直接融资比例的继续提升、财政刺激和地方债置换,债券市场供给或仍将加大,居民资产配置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债市供需两旺的格局有望持续,同时,需对经济下行压力下的信用风险暴露始终保持警惕。

2016年货币新规的出台将对货币基金的投资配置思路产生较大的影响,整体上提高了货币基金流动性、安全性要求,未来货币基金将更加侧重同业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T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到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50,966,524.04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6年4月27日起托管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即更名后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姓名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187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1,163,185.31	500,252,419.9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040,971.21	270,817,513.4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8,040,971.21	270,817,513.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701,802.05	30,000,24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8,121,293.19	9,168,419.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426,080.87	33,114,11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88,453,332.63	843,352,71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999,525.00	121,999,417.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977,906.86	2,309,699.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8,499.72	170,103.39
应付托管费		148,030.18	51,546.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0,075.53	128,866.23
应付交易费用		54,891.29	24,834.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611.91	20,557.33
应付利润		3,239,855.95	1,569,92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2,406.44	65,433.61
负债合计		160,419,802.88	126,340,387.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28,033,529.75	717,012,329.4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033,529.75	717,012,32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8,453,332.63	843,352,716.8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728,033,529.7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677,337.65	56,296,272.14
1.利息收入		56,293,332.08	50,019,018.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508,377.37	35,003,556.67
债券利息收入		17,713,365.79	13,212,113.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71,588.92	1,803,347.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84,005.57	6,277,254.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384,005.57	6,277,254.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2,710,813.61	9,036,708.9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4,439,082.43	3,529,743.48
2. 托管费	7.4.8.2.2	1,345,176.49	1,069,619.28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3,362,941.26	2,674,048.18
4. 交易费用		30.00	12.50
5. 利息支出		3,341,145.88	1,558,926.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41,145.88	1,558,926.64
6. 其他费用		222,437.55	204,35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66,524.04	47,259,563.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66,524.04	47,259,563.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7,012,329.48	-	717,012,329.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0,966,524.04	50,966,52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1,021,200.27	-	1,011,021,200.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71,365,549.16	-	8,071,365,549.16
2.基金赎回款	-7,060,344,348.89	-	-7,060,344,348.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966,524.04	-50,966,524.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8,033,529.75	0.00	1,728,033,529.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8,060,566.67	-	1,778,060,566.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259,563.22	47,259,563.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1,048,237.19	-	-1,061,048,237.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65,402,420.29	-	8,865,402,420.29
2.基金赎回款	-9,926,450,657.48	-	-9,926,450,657.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259,563.22	-47,259,563.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7,012,329.48	-	717,012,329.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兰荣_____ _____杨东_____ _____詹鸿飞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6]49号文)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29,582,293.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日起更名为"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26日起,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睿众")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528,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39,082.43	3,529,743.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6,339.94	292,690.7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45,176.49	1,069,619.2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797.75
兴业证券	327,079.91
兴业银行	179,023.49
合计	1,149,901.15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6,270.06
兴业证券	110,833.69
兴业银行	129,913.81
合计	2,097,017.5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92,547,774.25	-	-	-	70,000,000.00	3,701.3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6,139.52	50,097,419.2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0,638,332.31	367,628,720.3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417,5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0,864,471.83	226,139.5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222%	0.03%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0,441.52	0.2118%	112,258.15	0.02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01,163,185.31	3,018,771.31	35,252,419.94	3,245,508.0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9,999,52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560079	15中天科技CP001	2016年1月4日	99.97	100,000	9,996,825.45
041562021	15金港CP001	2016年1月4日	100.73	200,000	20,145,036.86
041564046	15渝悦投CP001	2016年1月4日	100.93	200,000	20,186,966.36
140431	14农发31	2016年1月4日	100.68	500,000	50,338,638.47
140432	14农发32	2016年1月4日	100.76	500,000	50,379,532.19
合计